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23005440 號及 112 年 9 月 7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2302080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 112 年 6 月 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23005440 號、 112 年 9 月 7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2302080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1、原處分 2）之處分相對人為○○管理委員會（下稱系爭管委會），非訴願人，惟查訴願人為系爭管委會主任委員（任期自 111 年 11 月 6 日至 112 年 11 月 5 日止）及系爭管委會所在本市大安區○○路○○號等建物（下稱系爭場所）區分所有權人之一，應認訴願人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得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

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訴願人因消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本件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系爭場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即系爭管委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號、臺北市大安區○○路○○號○○樓）寄送，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及 112 年 9 月 8 日送達，其上載明當時系爭管委會代表人為訴願人，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訴願人於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送達時，已知悉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復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不服，應自其知悉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之次日（112 年 6 月 13 日及 112 年 9 月 9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原處分 1 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原處分 2 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10 月 8 日（星期日），其次日為調整放假日，再次日亦為放假之紀念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其次日（即 112 年 10 月 11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另查系爭場所領有 71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7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1 棟 RC 造建築物，其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大隊大安中隊於 111 年 11 月 7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發現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有室內消防栓設備泵浦組件故障、箱內設備損壞、未連接緊急電源等缺失，乃當場製作原處分機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該紀錄表經在場人員即訴願人簽名確認，並審認系爭場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即系爭管委會屬系爭場所共用及約定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管理權人，另以 111 年 11 月 7 日第 AAB23395 號消防安全檢（複）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系爭

管委會得於收到該通知單起 7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或意見陳述書，並訂於 111 年 11 月 27 日複查，如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格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規定處罰，該通知單亦經訴願人簽收。系爭管委會以 111 年 11 月 26 日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改善計畫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改善期限，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2 日北市消大二字第 1113037807 號函回復同意其改善期限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在案。

五、嗣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及 112 年 7 月 7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發現上開消防安全設備之缺失仍未改善完成，乃當場製作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並審認系爭管委會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11171 號及 112 年 7 月 7 日第 AB03852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系爭管委會，命其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前及 112 年 7 月 27 日前改善完畢，屆期末改善者，將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連續處罰，該通知單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及 112 年 8 月 2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另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 等規定，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處系爭管委會新臺幣（下同）2 萬 1,000 元及 3 萬元罰鍰，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另訴願人就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申請停止執行一節，業經本府審酌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事，並以 112 年 11 月 3 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5862 號函復在案，併予指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